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有關仲裁之公佈

茲提述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刊發之日期為(i)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要約及可能出售事項；(ii)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誠意金協議、第一份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誠意金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統稱「**該等協議**」)；及(iii)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解除該等協議(統稱「**該等聯合公佈**」)。除另有指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聯合公佈所披露，根據該等協議，新光圓成股份有限公司(「**新光圓成**」)須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一筆現金或現金等值物人民幣10億元之誠意金。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新光圓成(作為申請人)發出之仲裁通知(「**仲裁通知**」)，據此，新光圓成擬針對本公司及Five Seasons XVI Limited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起仲裁(「**仲裁**」)。於仲裁通知中，新光圓成尋求向其支付誠意金。

於本公佈日期，仲裁庭尚未組庭，仲裁尚未確定具體的開庭審理時間表。本公司正在徵求法律意見，考慮其對本公司之潛在影響，並對仲裁作出積極抗辯，維護本公司合法權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杜瑋女士及沈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